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4,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72,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7,800,000港元，分為6,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2,976,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4,000股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權利及特權。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GEM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即37,2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拆細股份數目最多為297,600,000股拆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緊隨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拆細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八(8)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的換領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辦

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黃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及市價減少，並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預期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較低市價將會吸引更多投資者。基於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11.38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市值為45,52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1.422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5,69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於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20,17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1%。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市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潛在股權集資活動相關討論，亦並無相關意圖。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破壞或有礙股份拆細既定目的之企業行動。倘本集團業務發展未來出現任何股權集資機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五年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之原有櫃位重開 九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與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時間 九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與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GEM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GEM開始買賣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